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晨鹏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空港产业物流园业务服务中心 A 段办公楼 4 层 405 室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晨鹏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四十九团 2020 年南进人员安置房配置所需物品采购项目(分三个包)”一个项目，共发现八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、（五）成交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、（六）未明示代理费用

收取标准、（七）采购文件不完整，缺少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本等、（八）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合法、缺页，未见双方签字盖章页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（一）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（三）“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3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 号）第 29 条之规定。

（四）“采购人未向代理机构出具业主专家授权函”违反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69 号）第 3 部分。

（五）“成交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，未公示主要成交标的规格型号”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

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第2部门第4条之规定。

（六）“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”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3章之规定。

（七）“采购文件不完整，缺少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文本等”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46条和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74号令）第26条之规定。

（八）“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合法、缺页，未见双方签字盖章页”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0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8号）第16条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13条之规定。

现对新疆晨鹏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